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需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需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771.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50,681,450.56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179,269.33元，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83,326.9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83,326.92元。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战略规划等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2024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实施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3,157.76元（含税）。

公司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96%。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123,157.76	5,123,157.76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771.44	18,136,952.40	30,402,165.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0,681,450.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7,683,326.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246,31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8,413,96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0,246,315.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0,246,315.52元（含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2024年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771.44元，已分配现金红利5,123,157.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3.96%，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是较为成熟稳定的行业，近年来，在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储能、5G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为电子电力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作为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新兴产业的发展、技术革新及产业升级，不断推动电子电力技术的变革，也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作为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经过30多年不断发展和沉淀，融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公司已研发出一系列高性价比、产品线齐全的熔断器，成为我国熔断器销售规模较大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也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受外部环境及市场因素等影响，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有所收缩，公司采取由增量市场转入存量市场的方式，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扩充产品品类和应用范围，同时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到新能源领域寻求业务增长点的突破，加大在光伏、风电、储能、充电设施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投入，逐步实现公司升级转型战略。同时，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领域及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探索，积极寻找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投资标的，通过投资合作的方式进一步赋能主业增长，为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赢得先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319,269.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771.44元，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留存资金用以满足日常经营、加大研发投入、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发展战略转型等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83,326.9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数字化转型、投资布局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提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也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在持续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与主营业务相互赋能的周边产业，积极扩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在电路保护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